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相 對 人 〇〇〇

關 係 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〇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〇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〇〇〇（男、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3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4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5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6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7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8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09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11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2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3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4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5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因車禍腦部
18 受傷嚴重已成植物人，現於長照機構照護中，經於民國113
19 年1月8日鑑定為極重度身心障礙，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0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21 度。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
22 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配偶○○○為會同開具
23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5 系統表、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長庚
26 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
27 障礙證明、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
28 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私立○○長庚住宿長照機構照護
29 合約書等件為據，且經本院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
30 進行鑑定，經該院在鑑定人即廖寶全診所醫師廖寶全前審驗
31 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由廖寶全醫師出具鑑定報告認為：「鑑

01 定結果：個案是一位車禍腦傷術後的69歲已婚女性。領有極
02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身上置有鼻胃管、尿布和腦室腹腔引流
03 管。右側偏癱，持續臥床。意識嗜睡，大聲呼叫會短暫睜開
04 眼但無人際互動。下肢攣縮扭曲，對痛刺激尚可縮回肢體。
05 不能認出家人也缺乏任何理解能力。日常基本生活如灌食、
06 翻身和個人衛生需專業人員照護，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07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8 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低。鑑定結論：因精神
09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10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該
11 院113年10月17日雲院仕家瑞113年度家助21字第1130007216
12 號函所附之廖寶全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堪認相對
13 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4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17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查相對人
18 育有兩子兩女，次子○○○失聯多年，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
19 人○○○、次女即聲請人、長女○○○、長子○○○均同意
20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為擔任會同
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戶籍資料、聲請人提出之同意
22 書、親屬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
23 ○○為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女、配偶，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
24 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5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
26 示。

27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29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30 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

01 明。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呂怡萱